

K191 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

一、投保范围

保险标的是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财产：

被保险人在飞机场场内使用的车辆。

二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，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三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；

（三）运载货物的损失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